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員小字第148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洪瑛志

被　　告　陳英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於民國108年2月2日上午9時31分許，在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街○○號前碰撞原告所承保、訴外人蔣安善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。系爭車輛經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修理，工資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,925元、烤漆費用7,020元，零件費用33,650元，共計43,595元，原告已悉數賠償予被保險人，並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權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91條之2之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43,59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。

二、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規定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原告於民國109年3月27日提起本件訴訟時，被告早於109年3月25日死亡，此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於訴訟繫屬前，已因死亡而喪失當事人能力，且其情形無從補正，原告之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沙小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春涼